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仔细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我们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除对一些个别问题提出修正建议以外，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2012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李定安	6	6	0	0
张 翼	6	6	0	0
李晓东	6	6	0	0

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2 年度，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我们根据各自的工作情况，灵活安排时间到公司总部及主要经营场所了解现场生产情况、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建设

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给予专业性的建议。

三、关注年报编制情况

我们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年报编制与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审计情况，推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关注媒体及机构对公司的报道

我们积极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五、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聘请年度审计机构、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累计发表独立意见9次。

时 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2012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6 月 5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8 月 6 日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六、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议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注公司分红条件，确保公司能在达到分红标准时及时回报广大股东。

七、参加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及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览，加深对涉及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定安、张翼、李晓东

2013 年 4 月 24 日